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SUCE TESTING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1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2022年10月26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0月26日~ 2022年10月28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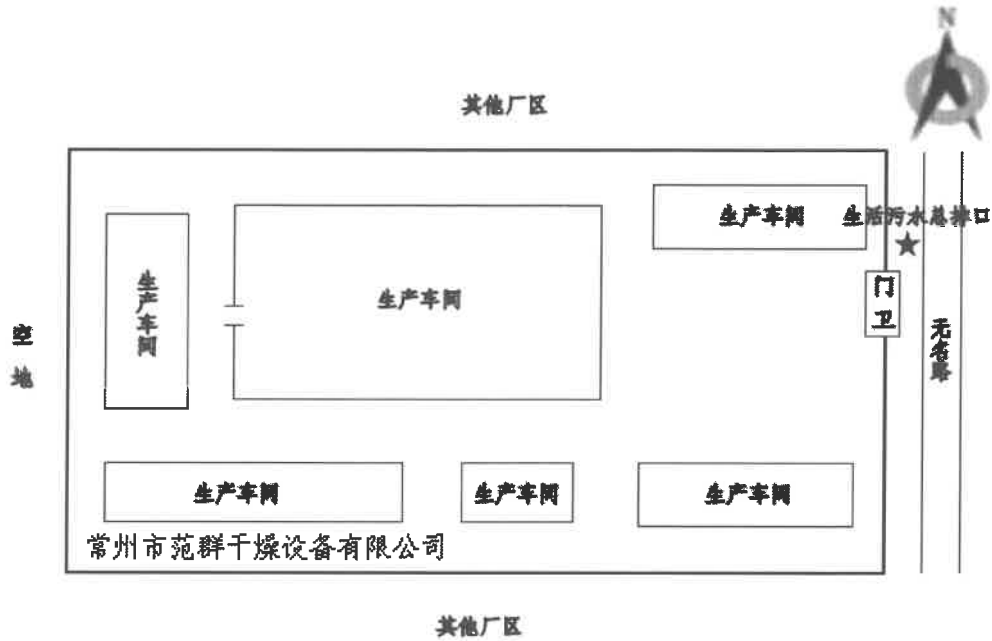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点 名称	生活污水总排口		样品性状	1	2	3	标准限值
				米色、无浮油、 微浊	米色、无浮油、 微浊	米色、无浮油、 微浊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均值或 范围	
1	pH 值	无量纲	6.6	6.6	6.6	6.6	6.5~9.5
2	悬浮物	mg/L	21	21	26	23	400
3	化学需氧量	mg/L	66	72	62	67	500
4	动植物油	mg/L	0.14	0.12	0.10	0.12	100
5	氨氮	mg/L	26.0	23.2	23.7	24.3	45
6	总磷	mg/L	1.72	1.84	1.78	1.78	8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GB/T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级限值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★为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水和废水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酸度计	pH-100A	SCT-SB-277-2	2023.5.22
电子天平	FA2004N	SCT-SB-343	2023.6.9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SCT-SB-272	2023.6.9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SCT-SB-132	2023.6.9
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	OL1010	SCT-SB-219	2023.2.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SCT-SB-054	2023.10.8
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	YX280 型	SCT-SB-214-2	2023.2.16

报告结束

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SUCE TESTING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2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- 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- 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- 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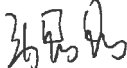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2022年10月26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0月27日~ 2022年10月28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与废气: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排气筒名称
			喷漆排气筒出口
1	测点截面积	m ²	0.6362
2	排气筒高度	m	15
3	大气压	kPa	102.2
4	含湿量	%	2.3
5	动压	Pa	281
6	静压	kPa	0.22
7	温度	°C	29.1
8	流速	m/s	17.98
9	标干流量	m ³ /h	36752
备注	工况: 采样时正常生产。		

检测结果

表 1-2 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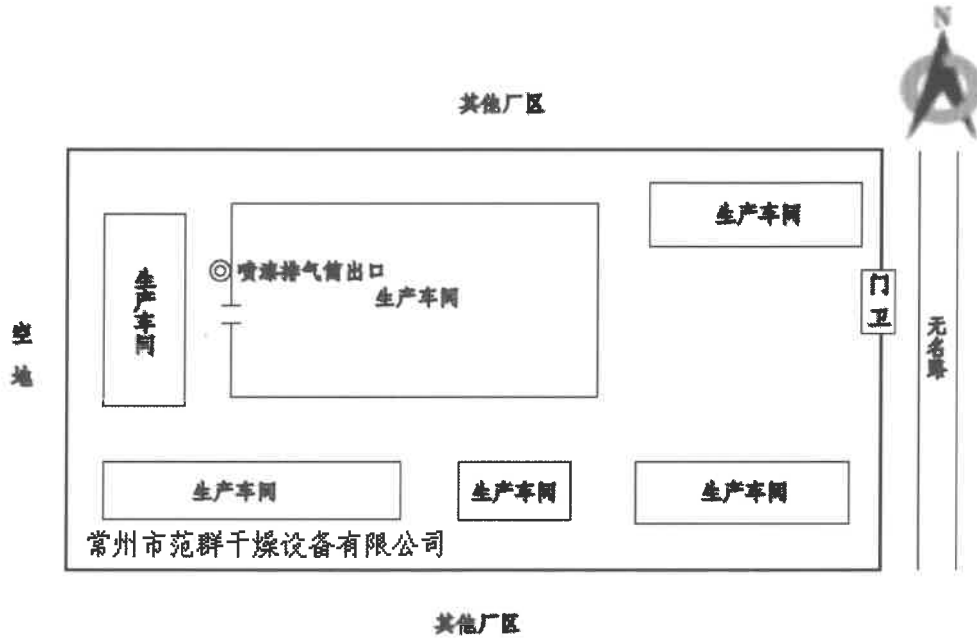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限值
喷漆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5	1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DB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其他限值。				

表 1-3 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限值	
			1	2	3	4		
喷漆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1	1.79	1.06	1.02	/
	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37			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0				3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DB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其他限值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空气与废气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SCT-SB-301	2023.5.22
电子天平	SQP	SCT-SB-223	2023.2.16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0A	SCT-SB-234	2023.2.16
气相色谱仪	7820A	SCT-SB-177	2023.2.16

报告结束

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
SUCE TESTING
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3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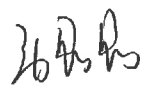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2022年10月26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0月28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与废气: 颗粒物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2022年11月1日

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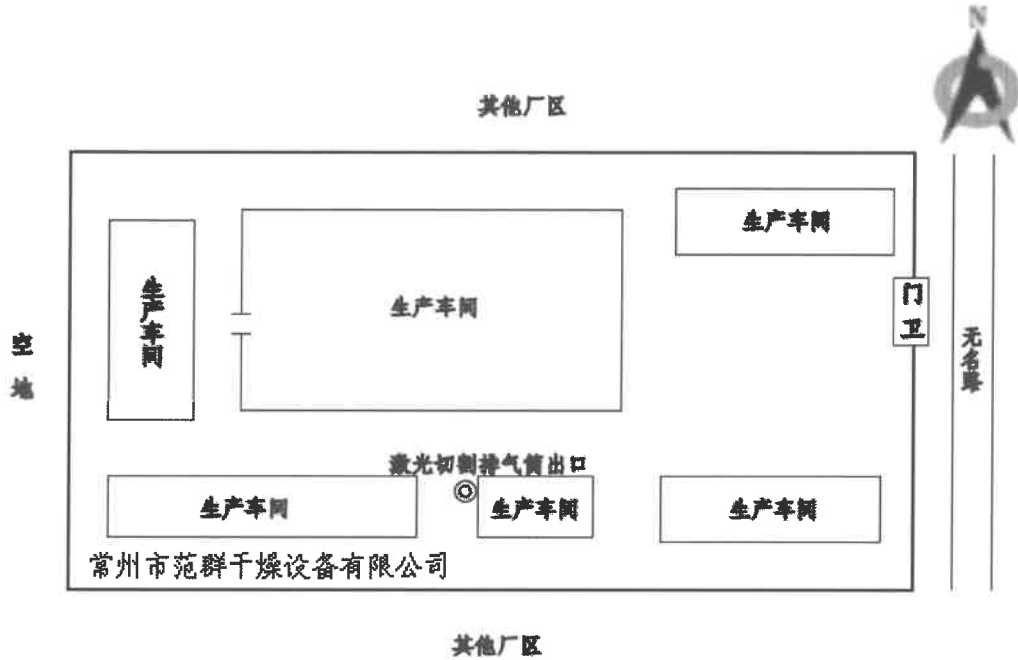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排气筒名称
			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
1	测点截面积	m ²	0.0707
2	排气筒高度	m	15
3	大气压	kPa	102.2
4	含湿量	%	2.4
5	动压	Pa	380
6	静压	kPa	0.25
7	温度	℃	28.4
8	流速	m/s	20.73
9	标干流量	m ³ /h	4716
备注	工况: 采样时正常生产。		

表 1-2 废气(有组织)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限值
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6	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	1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其他限值。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⊙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表2 检测依据

空气与废气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

表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SCT-SB-301	2023.5.22
电子天平	SQP	SCT-SB-223	2023.2.16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0A	SCT-SB-234	2023.2.16

报告结束

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
SUCE TESTING
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4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 9 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 9 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26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10 月 27 日~ 2022 年 10 月 28 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、姜建伶、俞鸿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与废气: 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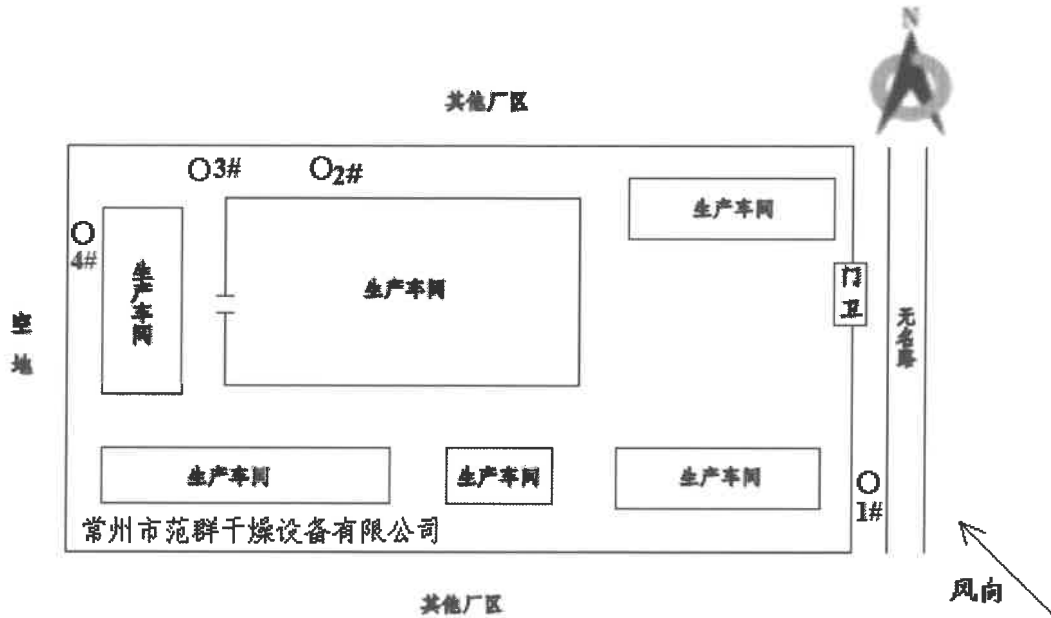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气 (无组织)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检测结果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			监控点	浓度
颗粒物 (mg/m ³)	1#	0.101	/	/
	2#	0.151	边界外浓度最高点	0.5
	3#	0.184		
	4#	0.168		
甲苯 (mg/m ³)	1#	ND (1.5 × 10 ⁻³)	/	/
	2#	ND (1.5 × 10 ⁻³)	边界外浓度最高点	0.2
	3#	ND (1.5 × 10 ⁻³)		
	4#	ND (1.5 × 10 ⁻³)		
二甲苯 (mg/m ³)	1#	ND (1.5 × 10 ⁻³)	/	/
	2#	ND (1.5 × 10 ⁻³)	边界外浓度最高点	0.2
	3#	ND (1.5 × 10 ⁻³)		
	4#	ND (1.5 × 10 ⁻³)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括号内为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 1#点为上风向点，不做限值要求； 3、标准限值参照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的浓度限值。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: 风向为东南风 温度 18.9℃ 大气压 102.2kPa
风速 1.5m/s。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空气与废气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
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
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2.0	SCT-SB-358-1	2023.3.9
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2.0	SCT-SB-358-2	2023.3.9
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2.0	SCT-SB-358-3	2023.3.9
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	ADS-2062E2.0	SCT-SB-358-4	2023.3.9
电子天平	SQP	SCT-SB-223	2023.2.16
气相色谱仪	7820A 型	SCT-SB-040	2023.10.9

报告结束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SUCE TESTING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5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2022年10月26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0月27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、姜建伶、俞鸿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与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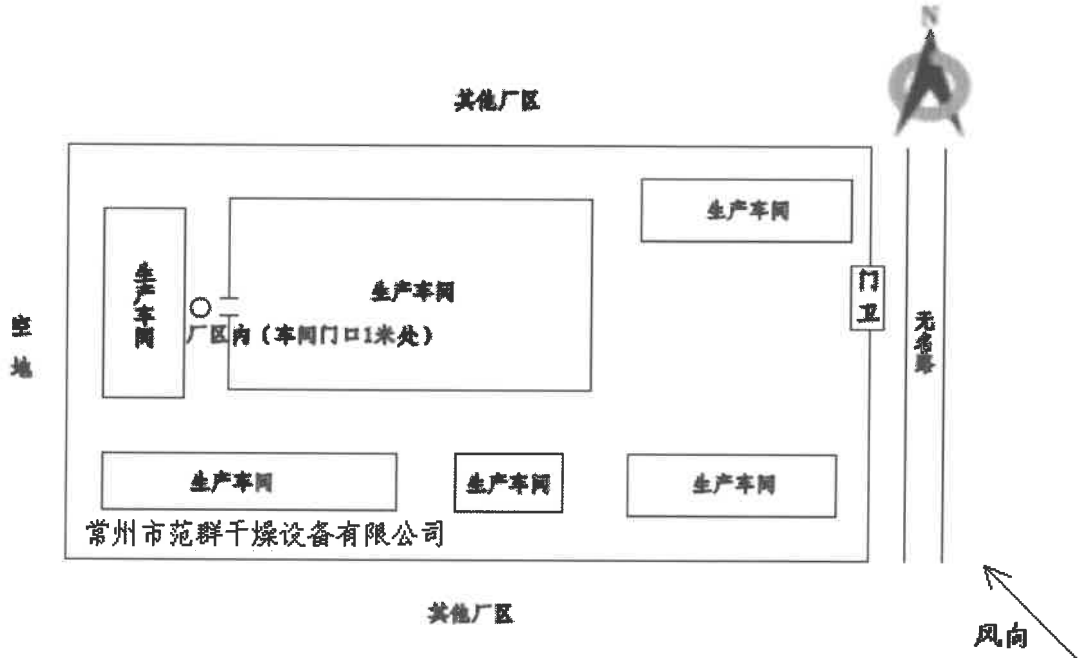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 (无组织)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1	2	3	4	均值	
非甲烷总烃	厂区内 (车间门口 1 米处)	0.36	0.38	0.38	0.46	0.40	6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DB32/4041-202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排放限值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○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: 风向为东南风 温度 18.9℃ 大气压 102.2kPa

风速 1.5m/s.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空气与废气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气相色谱仪	GC9800	SCT-SB-028	2023.10.8

报告结束





221012340565



苏测检测
SUCE TESTING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210175-6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；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，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125

电 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 真：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：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受检单位	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9号
联系人	陆敏	联系电话	13906118982
采样日期	/	检测日期	2022年10月26日
采样人	张涛、张珂诚		
检测目的	定期检测		
检测内容	噪声: 厂界噪声		

编制: 孙明

审核: 孙明

签发: 孙明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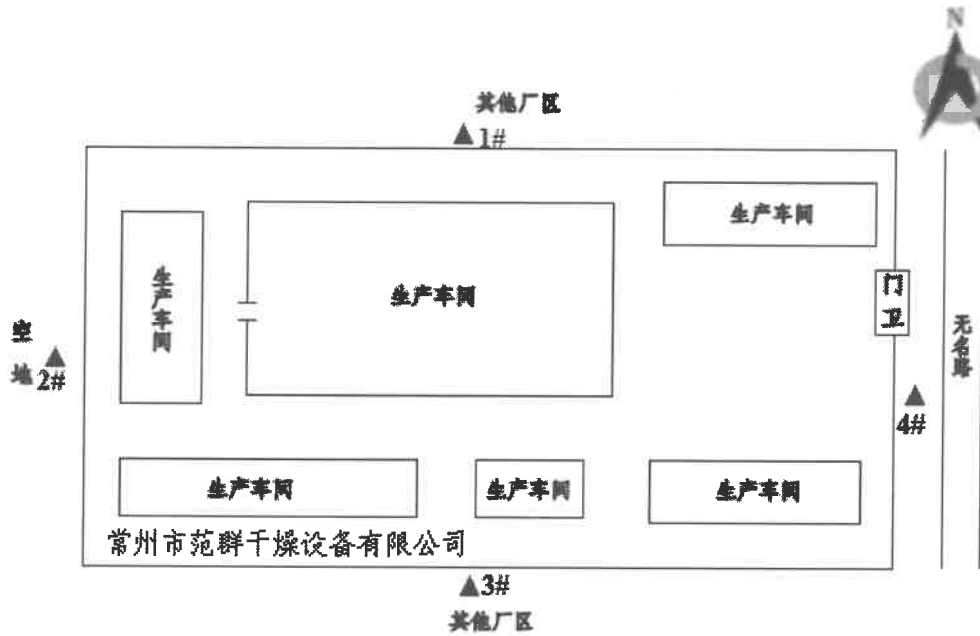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时间	2022年10月26日14时24分至14时40分			声功能区	3类
环境条件	昼间: 天气: 阴 风速: 1.5m/s		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 (采样时)
测点号	主要噪声源	距声源距离 (m)	测点位置	测量值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1#	——	——	北厂界	56	——
2#	——	——	西厂界	63	——
3#	——	——	南厂界	60	——
4#	——	——	东厂界	64	——
排放限值 dB(A)				65	——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排放限值。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▲为噪声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噪声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SCT-SB-215-2	2023.5.29
积分声级计	HS5618A	SCT-SB-304	2023.9.5
声校准器	HS6020	SCT-SB-312-2	2023.9.7

报告结束

